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院英113執破善字第3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執破字第3號破產人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宣告破產人破產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事項。

依據：

一、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118條。

二、本院民國111年10月25日111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113年3月13日113年度執破字第3號民事裁定。

公告事項：

一、宣告破產之年月日：111年10月25日。

二、宣告破產民事裁定之主文：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三、破產管理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王政凱律師、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10樓、02-27020208。

四、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10樓

五、申報債權之期間：自113年4月8日起至113年4月26日。

六、申報債權之處所及申報債權期間之聯絡電話：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10樓、02-27020208。

七、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113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

八、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

九、會議主席：指派本院法官范智達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

十、議程及應議事項：

㈠報到。

㈡主席報告。

㈢破產管理人報告：1.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2.破產財團財產狀況。

㈣選舉監查人。

㈤應議事項：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㈥臨時動議：

㈦散會。

十一、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十二、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十三、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

㈠證件正本。

㈡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

十四、應注意事項：

㈠開會時不可攜帶飲料、食物、寵物及危險物品。

㈡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

十五、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113年度執破字第3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浩宇　住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56號14樓

劉承濬　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8巷17號3樓

林千穗　住同上

黃貴琳　住臺北市中山區汀洲路1段70號4樓

黃惠琪　住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98巷11-1號3樓

黃世孟　住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77號5樓

蔡雪芬　住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6-1號19樓

鍾雨倢　住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52號19樓

兼上列八人

代　理　人　林宛燕　住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5巷19號3樓

共同送達代收人　周純宇
住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7號2樓
相　對　人　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蔡雯涵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主惠
住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5樓
代　理　人　趙文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本院110年度破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3月31日以111年度破抗字第4號裁定廢棄發回(相對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1年7月27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駁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82條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㈠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㈡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同法第148條規定：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停止。依第148條規定意旨，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同法第95條、第96條之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賠償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959萬173元，而聲請人所積欠

如附表一所示全部債務計至民國110年9月10日止已達3億5,230萬578元，相對人之資產至多僅有1億6,599萬652元，顯不足清償所負債務。又相對人為建商，自100年推出二建案外，迄今未再有其他建案，109年度之各類所得亦僅有5,462元，為防止相對人債務增加，使全體債權人喪失公平受償機會，並考量相對人現存資產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債務，爰依破產法第1條、第57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三、相對人陳述略以：相對人財產均無設定抵押權，且已經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分配之結果實與破產程序無異，又聲請人之債權占總債權比例甚低，倘准許破產，僅徒增優先於破產債權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減少債權人可分配價金，並延宕公平分配之時程，與破產旨在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當之清償有所不符，是宣告破產並無實益等語。

四、經查：

(一)相對人至110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為1億2,844萬1,022元，負債總額為3億929萬4,981元，累計虧損為1億8,085萬3,959元，另有如附表二所示房屋10筆價值約為6,689萬7,800元等情，有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10月13日新北院賢110司執助正字第104967號公告、拍賣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1頁、127頁、第131頁、第259頁至第265頁）。又佐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暨相關債權證明文件（見本院110年度破字第30號卷，下稱破字卷，第191頁至第257頁），相對人至110年9月10日止已知之債務總額達3億5,230萬578元，堪認聲請人有多數債權人存在，且現有財產已不足清償其債務，是本件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

(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至109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為1億6,600萬3,322元，另有存款利息5,335元、127元及房屋13筆價值約為1億4,087萬652元等語。惟查被告存款部分業經強制執行實行分配，目前名下已無存款，有本院109年5月21日

北院忠109司執助玄字第471號函、第9122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8月6日士院擎109司執助慎字第353號函及相對人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75頁、第115頁）；至房屋亦有部分經強制執行程序拍賣賣出，有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11年2月21日新北院賢109司執正字第28029號函文暨所附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94頁），已非相對人之財產，故目前相對人名下僅餘附表二所示房屋，有相對人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1頁、第127頁）。至相對人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其中留底稅額1,101萬5,572元部分，因抵稅額於核准退還前，並不當然為營業人之債權，營業人須於一定條件下，始對國家發生返還請求權，故營業稅留抵稅額於核准退還前，性質上非屬債權，尚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3月18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1112652573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故此部分尚難認營業稅留抵稅額為相對人實質財產之一部分。從而，聲請人所陳報相對人各項財產，目前實際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經核僅為附表二房產價值約6,689萬7,800元。

(三)審酌目前破產實務，破產管理人報酬依變賣破產財團資產、追索債權、債權債務繁簡狀況，及處理破產事務期間、分配程序進行次數等事務之難易程度及期間等因素，而可能落在數萬元至百萬元不等，此為本院審理案件職務上所已知事實。再考以本件相對人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6,689萬7,800元，扣除前述破產管理人報酬後，仍應有逾千萬元之數額可供運用。從而，本件相對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其資產尚足以組成破產財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有破產實益，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破產法第63條第1項、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怜瑄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債權人	金額	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1	林宛燕	99萬1,394元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7月7日108年度消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第229頁至第257頁
2	陳浩宇	111萬6,382元		
3	劉承濬	143萬4,577元		
4	林千穗	116萬1,021元		
5	黃貴琳	201萬2,202元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8月14日108年度消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破字卷第51頁至第57頁、第207頁至第213頁
6	黃惠琪	79萬386元		
7	黃世孟	162萬9,062元		
8	蔡雪芬	25萬2,926元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1月14日108年度消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	破字卷第59頁至第83頁、第214頁至第238頁
9	鍾雨倢	20萬2,223元		
合　　計		959萬173元		
編號	債權人	金額	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10	黃俊憲	52萬2,748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3月31日109年度司執助正字第914號通知	破字卷第25頁至第32頁
11	陳信國 王麗華	52萬8,666元		
12	鄧雅尹	42萬1,938元		
13	詹瑞貞	48萬2,177元		
14	李心萍	41萬4,432元		
15	朱思嘉	44萬6,195元		
16	周之運 林玉惠	53萬6,975元		
17	李依蓉	46萬9,045元		
18	李振忠	41萬9,983元		
19	周欣怡	52萬4,415元		

20	李美齡	50萬4,951元		
21	陸秀華	51萬6,053元		
22	邱良岡 邱陳碧月	94萬3,182元	本院107年12月28日103年度消字第17號民事判決	破字卷第33頁至第46頁、第191頁至第204頁
23	黃麗珠	39萬1,262元		
24	林運宏	57萬9,963元		
25	趙蓬軒	51萬元		
26	陳麗雪	49萬8,563元		
27	林根宏	37萬7,155元		
28	林秋卿	51萬元		
29	陳素惠	42萬6,190元		
30	陳慧珠	42萬8,519元		
31	吳啟男	46萬5,782元		
32	黃慧芬	51萬元		
33	姚慧貞 陳貴仁	36萬2,732元		
34	育旭實業有限公司	47萬9,859元		
35	林敏雄	1億7,879萬5,387元	本院108年12月26日108年度司促字第21790號支付命令	破字卷第47頁、第205頁
36	邱寶慧	1億5,123萬2,125元	本院109年1月30日108年度司促字第21789號支付命令	破字卷第49頁、第206頁
37	林郁秀	20萬9,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1月14日108年度消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	破字卷第59頁至第83頁、第214頁至第238頁
38	陳正哲	10萬1,554元		
39	丁秋雙	10萬1,554元		
以上總計		3億5,230萬578元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資產名稱	所在地或坐落位置	金額		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1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8-3號13樓	666萬元	3,881萬元	新北地院111年10月13日110司執正字第104967號損害	本院卷第259頁至第265頁
2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	151萬元			

		生東路270-3號13樓			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第3次拍賣公告之最低拍賣價格	
3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2-3號13樓	151萬元			
4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6-3號13樓	480萬元			
5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46號16樓	2,029萬元			
6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52號16樓	404萬元			
7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8號2樓	757萬4,500元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1頁、第127頁
8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2號2樓	631萬1,900元			
9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0號2樓	655萬7,100元			
10	房屋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6號2樓	764萬4,300元			
合計			6,689萬7,800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浩宇　住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56號14樓
劉承濬　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8巷17號3樓
林千穗　住同上
黃貴琳　住臺北市中山區汀洲路1段70號4樓
黃惠琪　住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98巷11-1號3樓
黃世孟　住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77號5樓
蔡雪芬　住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6-1號19樓
鍾雨倢　住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52號19樓

兼上列八人
代　理　人　林宛燕　　住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5巷19號3樓
　　共同送達代收人　周純宇
　　住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7號2樓
破　產　人　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蔡雯涵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主惠
　　住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5樓
代　理　人　趙文銘律師
上列破產人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政凱律師（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10樓、電話：02-27020208）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6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113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5日以上，3個月以下。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破產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決定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且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固為破產法第64條第2款所明定。惟破產程序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任務及目的，僅在由債權人中推選監查人，議決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決定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等事項（破產法第120條），是該自「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之期間，尚不具法定不變期間之特性，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非不得伸長、縮短之（最

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15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破產人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以111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裁定（下稱系爭破產裁定）宣告破產並移由本院民事執行處進行破產程序。查王政凱律師於本院轄區內擔任律師職務，並列名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破產管理人名冊，其亦有意願擔任破產人之破產管理人，應堪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職務，爰選任王政凱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

三、另因系爭破產裁定確定後，本院民事庭將本件移由本院民事執行處辦理破產程序時，距破產人遭宣告破產已逾1個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為因應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及實際作業時程，定本件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及地點，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

四、爰依破產法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惠萍

函 稿 代 碼：13.4.2 破產債權人會議公告(破118)

股　　別：善股

院　長　王　　○　　○

法　　官　范智達　　決行

附錄：

※破產法第118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